公告编号: 2018-004

证券代码: 872655 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: 正明环保

主办券商: 财富证券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8年5月11日10时00分

结束时间: 2018年5月11日12时00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- (七)会议地点: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4月1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 一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(二)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》;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》。(三)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; 议案内 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(四)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》。(五)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(六)审议《2017

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: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》。 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通合伙)的议案》: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 议公告》。 (八)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》: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 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 议 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 (十) 审议 《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、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》等相关规则: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(十一)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 议 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 3、由法

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 4、法人股东 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,股东账户卡。

- (二)登记时间: 2018年5月11日上午9时00分
- (三)登记地点: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周栋 联系申话: 0731-89729827
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- 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 (二)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